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谢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谢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谢华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谢华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2、谢华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3、本次聘任谢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谢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电运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比选导致，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桂龙

---

邢良文

---

李进一

2022年2月14日